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0,0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公司担保事项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锐”）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目的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2013 年度，公司无担保逾期事项发生。

江苏华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2013 年期末总资产 195,949.72 万元，净资产 64,017.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33%；2013 年度，江苏华锐营业收入 97,714.91 万元，净利润-1,988.7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为江苏华锐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江苏华锐从事公司主业，因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江苏华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江苏华锐具备完全控制能力，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公司对江苏华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 201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宁 张 勇 赵鲁平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correspond to the names listed above: Zhang Ning, Zhang Yong, and Zhao Luping.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3 年 4 月 28 日